**基隆市109學年度中小聯運網球項目防疫健康聲明書**

您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料保護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料、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料」。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同意書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一、本人未曾確診新冠肺炎(COVID-19)。

二、本人未曾與新冠肺炎(COVID-19)確診病患有接觸。

三、本人非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新冠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個案。

四、本人同住家人目前無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新冠肺炎居家隔離個案。

五、本人同住家人目前無正在進行居家檢疫個案。

六、本人最近21天無境外旅遊史（包括由中港澳入境或各國家經由中港澳轉機）。

七、本人最近14天無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37.5 度，耳溫≧38度) 、咳嗽、喉嚨痛、失去味覺/嗅覺、腹瀉、呼吸道窘迫症狀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肌肉或關節痠痛、頭痛、畏寒肢冷..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八、本人參加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願

 意配合主辦單位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九、本人參加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主辦單位及配戴口罩

 ，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聲明人簽名: 聲明人電話:

聲明人身分證號: 聲明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性別：□男 □女 身份別：□選手□教練□裁判□大會工作人員□其他：

監護人簽名: （聲明人未滿18歲時需監護人簽名）

教練簽名: （聲明人身份為選手時需教練簽名）

教練電話: 填寫日期:110年 月 日

 (▲**本健康聲明書請於比賽當日繳交；一人一張，不可合併填寫。**)